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第十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年08月0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5樓502會議室
(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出席：主任委員 陳銀河
副主任委員 陳邁、仲澤還
委員 葉祖祈、林之瑛、黃慶章、蔡仁惠、周光宙
練福星、張文智、陳慶利、吳建忠、陸金雄
陳韶賜、徐文志、許中光、朱祖明、許俊美
蕭長城
執行長 鄭宜平
列席：內政部營建署 樂中丕
特別顧問 林盛豐 顧問 姜義龍
請假：委員 蘇憲民、鄭元良、謝偉松、曾德錦、江哲銘
何友鋒、丁育群、林慶元、黃志弘、王紀鯤
李華松、潘冀

主席：陳主任委員銀河

紀錄：陳欣瑜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議程附件一)：洽悉通過。

三、本委員會工作內容報告：(詳議程附件二及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現任委員名單之更新，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後續推動「APEC 建築師計畫」事務之需，有關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相關規定及現任委員名單之更新事宜，詳如議程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相關規定及現任委員名單之內容，更新如附件1及2，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預定於九月間參訪澳洲監督委員會商談第二階段相互認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第二階段相互認證進程之草案，詳如議程附件六。

決議：1. 預定之參訪相關行程，照案通過。
2. 速將相關文件函送相關單位請於文到二週內惠提意見。
3. 就相關文件即安排翻譯中英對照，由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4. 中華台北與澳洲監督委員會雙方所簽之有關 APEC 建築師第二階段相互認證等相關文件尚不涉及政府機關公權力問題為原則。

第三案：有關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預定於十月間來訪並請求協助籌辦學術交流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緣於 7 月 6 日外交部經參處駐雪梨辦事處吳組長來電(612-92233233#203)告知，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擬於 10 月間由前會長 MR. BOB NATION 率團訪台，詢問全聯會可否協助籌辦學術交流會議，並請委辦的 IWP 公關公司方研小姐前來聯絡，相關資料詳如議程附件七。

決議：1. 通過，積極辦理。
2. 請觀光局提供更佳之觀光行程供澳方參考。

第四案：有關籌辦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研習營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研習營課程綱要，詳如議程附件八。

決議：有關經費行文經建會、外貿協會、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請惠予補助，然原則上由參加建築師自行負擔。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